

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連宏櫻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2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處會三字第09800022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263A00_ATTCH1.doc)



09

主旨：貴會為應所屬林務局業務需要，建請增設消防貯水袋之財物標準分類編號乙案，同意增訂如附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部98年4月8日農秘字第0980119849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審計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中央銀行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（含附件）、外交部（含附件）、國防部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（含附件）、經濟部（含附件）、交通部（含附件）、蒙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僑務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衛生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新聞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灣省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灣省諮議會（含附件）、福建省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含附件）

2009/04/14
15:55:46

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

分類編號				財 產		單 位	主要材質	最低 使用 年限	備 註
類	項	目	節	號 碼	名 稱				
5					什項設備				
	02				防護設備				
		01			消防設備				
			02		其他消防設備				
				5020102-26	消防貯水袋	個	尼龍纖維、聚 酯纖維	5	新增